

China Packaging Holdings Development Limited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年報 **2014**





公司資料	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3
主席報告	5
企業管治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董事會報告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26
綜合財務報表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9
— 財務狀況表	30
—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五年財務摘要	8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衛偉先生(主席)
孫少華先生
胡麗玉女士

獨立執行董事

劉大進先生
馬遙豪先生
吳平先生

董事會下轄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馬遙豪先生(主席)
劉大進先生
吳平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大進先生(主席)
吳平先生
胡麗玉女士

提名委員會

陳衛偉先生(主席)
劉大進先生
吳平先生

公司秘書

胡宗明先生，FCPA

法定代表

孫少華先生
胡宗明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合規顧問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西省宜春市
奉新工業園
鴻聖工業園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駱克道 283 號
華興商業大廈
7樓 2 號辦公室

股份代號

01439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奉新支行)
中國江西省
宜春市奉新縣
迎賓路 87 號

公司網站

www.hs-pack.com



執行董事

陳衛偉先生，31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市場及業務發展、產品發展、生產以及運營管理。陳先生於製造業管理、業務發展及營運方面擁有超過十一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加入本集團出任副總經理，一直負責銷售及研發，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成為本集團總經理。彼二零零二年七月畢業於福州市工人業餘大學及福建水利電力學校，分別主修電腦及資訊管理以及電廠及電力系統。

胡麗玉女士，40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胡女士主要負責監管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務。胡女士於企業管理及包裝行業擁有約十七年經驗。胡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出任董事。胡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於麻省理工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孫少華先生，43歲，為本公司創辦人及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孫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孫先生於包裝行業及企業管理有約十五年經驗。孫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建立本集團業務，並自註冊成立起一直帶領本集團。孫先生於二零一一年曾出任中國包裝聯合會第七屆理事會的常務理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

月獲江西省印刷複製業協會頒發第五屆鄱陽湖(鴻聖)杯印刷發展貢獻獎。孫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完成江西財經大學的研究生經濟學課程，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管理。孫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完成廈門大學管理學院二零零六年行政總裁課程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完成復旦大學創業板融資及私募基金執行課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大進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劉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六月起出任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此外，彼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出任廈門市經濟管理諮詢協會之顧問及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出任廈門市會計學會的理事會成員。劉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原稱中央財政金融學院)，主修會計。其後彼於一九九二年九月獲廈門大學研究生院頒授研究生證書。劉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八七年八月於集美財經學校出任教學助理。劉先生其後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八月於集美財政專科學校財務管理學院出任副所長及導師。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於廈門集友會計師事務所出任執業會計師。劉先生自一九九五年九月起於集美大學不同學院工作，現為其海外教育學院副院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馬遙豪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馬先生現時為僑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酒店業。彼自一九九零年二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九四年四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馬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附屬會員。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經驗，曾任僑福建設企業機構(現稱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的財務總監。彼亦曾擔任新加坡上市公司Superior Fastening Technology Limited的財務總監。馬先生亦曾任職於Standard Chartered Equitor Trustee HK Limited及香港特區政府審計署。馬先生現任及分別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零一四年二月及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擔任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9)、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0)及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該三家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吳平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在江西財經大學完成貨幣銀行學函授課程。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國家人事部頒授中級金融專業資格。吳先生由一九八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於中國建設銀行宜春及奉新支行出任多個職位，包括宜春支行的信貸審批委員會經理、奉新支行的信貸審批部經理及奉新支行經理。

高級管理層

郭秀鵬先生，37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任生產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及設備管理。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彼畢業於江西師範大學，獲控制技術工程學士學位。彼於生產管理方面擁有超過9年經驗。

李建捷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任研發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研究、開發及設計。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彼在三明師範專科學校完成兩年制美術課程。彼於設計及廣告行業擁有超過9年經驗。

胡宗明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會計策劃及管理、財務相關事務及公司申報。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彼畢業於澳洲昆士蘭大學，獲商業學士學位。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工會的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在國際審計事務所任職3年及在數家上市公司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逾11年。彼現為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森寶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本年度取得卓越成就，業績斐然

二零一四年是本集團碩果累累、成效卓著的一年。這一年裏，我們在多個方面創造佳績。柔印紙箱與柯式印刷紙箱業務均取得優異業績，表現為純利實現創紀錄增長並保持強勁的增長勢頭。另外，我們進一步鞏固在中國紙類包裝市場中的地位，為未來業務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491,5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83,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8.3%。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約40.1%至約人民幣62,1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4,300,000元)。

鑒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對紙類包裝產品的需求日益增長，本集團於年內新增兩條紙箱印刷生產線、一條瓦楞紙板生產線及一條石頭紙生產線。至年底，我們的年產能已達到可生產瓦楞紙板92,500,000平方米、瓦楞紙包裝產品185,100,000平方米及石頭紙50,000,000平方米。

我們多年來致力於成為優質包裝產品的領先製造商以及在新生產材料研究與開發方面的先驅。為表彰我們在包裝行業的研究及開發(「研發」)實力，尤其是在開發石頭紙(一種新型環保材料)方面取得的成就，鴻聖(江西)彩印包裝實業有限公司(「鴻聖」)(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二零一四年起三年內可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在國家政策的支持下，本集團未來數年必將實現更多新突破。

另外，為表彰我們所取得的成績和對社會的貢獻，宜春市市委書記在當地政府領導的陪同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日參觀我們的奉新工廠。參觀者對我們堅定不移地執行政府推行清潔生產、節能減排的政策印象深刻，並對本集團開發的可替代其他包裝材料(如塑料、玻璃及金屬)的「綠色」包裝材料石頭紙給予正面的評價。在當地政府的支持和鼓勵下，我們將進一步探索並推廣石頭紙的潛在用途。



主席報告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增強自身產能，提高生產效率，並改善及升級現有的生產設施。為把握市場商機，本集團將擴大我們的分銷網絡，加強與客戶的合作，更多地了解客戶的不同需要並配合多元化的市場需求，從而完善本集團的產品組合以促進銷售。

另外，本集團亦將繼續大力增強我們的研發實力以開發更多的新材料和增加新材料的應用範圍。在豐富我們營銷活動以提升本集團聲譽的同時，本集團亦將透過內生成長、選擇性收購及業務合作來保持業務的可持續的發展。我們相信，我們將以穩健的市場拓展步伐取得更佳表現。

致謝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對全體僱員和股東多年來始終給予的支持與信任表示感謝。本集團堅信今後數年將節節升高，再創佳績。本人將不遺餘力推動企業和員工共同發展，並為股東創造更佳回報。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衛偉

中國江西省，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並深信其是維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以及為股東帶來最高回報的根本。董事會不時審查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股東不斷提高的期望及遵守日益嚴格的監管規定，並履行其達致先進企業管治的承諾。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直至本年報日期，除與守則條文第A.2.1條（見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有所偏差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將繼續加強適用於其業務運作及發展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遵守日益嚴格之監管要求，及滿足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不斷提高的期望。

企業管治常規

(A) 董事會

職責及授權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以及監管本集團的業務、決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及監察高級管理層的表現。管理層負責在主席的領導下開展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工作。董事有責任以本公司利益為前提按客觀標準行事。

董事會已授權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多項職責。有關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下文B節。

董事會組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衛偉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胡麗玉女士 薪酬委員會成員
孫少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大進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平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馬遙豪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來自不同的業務及專業領域。各位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了廣泛而有價值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便董事會確實有效發揮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採納載有可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之類別廣泛的政策。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透過考慮多個方面而達致，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以及知識。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將根據擇優留強原則予以委任，並將按客觀標準考慮候任人選，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有關各自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排定每年最少定期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商討整體策略以及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需要時亦會召開臨時會議。相關董事會會議需要多數董事積極參與（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

全體董事將於會前獲發董事會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以及所有適當、完備及可靠資料。所有董事均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便履行各自職責，且在合理要求時，董事將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在董事會會議議程中加插事項。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保存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所有會議記錄均可供任何董事於合理時間經發出合理通知後公開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共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章程載有條文，要求批准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重大權益之交易時，該董事須放棄投票及不計入大會法定人數。根據董事會現有做法，牽涉主要股東或董事之利益衝突之任何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在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獲悉，企業管治守則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分離，而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未分開「行政總裁」一職。本集團主席陳衛偉先生同時負責董事會的領導工作及實際運作，確保所有重大事宜均由董事會以可行方式決定。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的重大事項。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權限的平衡。各位負責不同職能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會互補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可向本集團提供強大及一致的領導，有助於切實高效地規劃及執行其商業決策及策略，及確保創造股東利益。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首個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並可自動重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於首個任期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終止為止。彼等的委任均須根據本公司章程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各份委任書的首個年期均自委任書日期開始，並於其後最多三年持續有效，惟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除外。彼等的委任均須根據本公司章程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所有董事均須每三年至少輪席告退一次，且獲委任以填補空缺之任何新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供股東重選連任。根據章程，陳衛偉先生及劉大進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的培訓指引及持續發展

董事熟知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以及本公司的運作、業務活動及發展。

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在首次接受委任時均會獲本公司發出一份正式、全面及特為彼而設的指引，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合適的認識，並且對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規定董事之責任及義務有充分的認識。

董事持續獲得有關法定及監管制度及營商環境之最新資料，以助彼等履行職責。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持續專業發展之記錄。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已參加由專業公司／機構籌辦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更新或金融市場資料更新的培訓課程，並閱覽若干文章及材料。此外，公司秘書亦就企業管治、董事之職務及職責進行簡介，並提供有關上市規則修訂之材料，供所有董事參考。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當本公司知悉任何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受限期間時，將提前通知其董事。

不競爭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本公司控股股東孫少華先生及嶄亮有限公司有關彼等各自已遵守不競爭承諾(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的確認書。

(B)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各方面事務。本公司全體董事委員會已設立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各董事委員會的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提出合理要求後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續聘及辭退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財務申報提供重要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馬遙豪先生(主席)、劉大進先生及吳平先生。概無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時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兩次會議，兩次會議均有外部核數師列席，而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有出席會議。於會議上，委員會成員審議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規章遵守程序、有關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過程之內部審核部報告以及外聘核數師之續聘。並無發現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有任何重大問題。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及制度，供僱員提出可能不正常行為的關注意見，而所有關注意見均於審核委員會上處理。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構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保證概無董事可釐定其自身薪酬。執行董事的薪酬基於該等董事的技能、知識、個人表現以及貢獻、職責範圍及責任，並計及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場條件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旨在保證其因付出精力及時間予本公司事務，包括參加各董事下轄委員會，而獲充分補償。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經參考其技能、經驗、職責及市場趨勢而釐定。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大進先生(主席)及吳平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胡麗玉女士組成。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一次會議且全體成員均出席會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等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大進先生及吳平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陳衛偉先生(主席)。



物色合適董事職位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執行甄選程序，並參考建議候選人的技能、經驗、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付出時間以及本公司對該職位的需求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條例。所有候選人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所載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亦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

所載獨立標準。合資格候選人屆時將被推薦予董事會以供批准。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出席會議。

個別成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會會議及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於下表列示：

	出席／舉行會議			提名 委員會
	董事會	審核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執行董事				
陳衛偉	5/5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孫少華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胡麗玉	5/5	不適用	1/1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大進	5/5	2/2	1/1	1/1
吳平	5/5	2/2	1/1	1/1
馬遙豪	5/5	2/2	不適用	不適用

(C)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監督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以確保該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的營運狀況以及該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的賬目乃根據所有相關法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負責確保選擇及一致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評估；及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管理層已向董事提供每月最新資訊，為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籌劃提供均衡而清晰的評估，以便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並不知悉涉及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之任何重大不確定性，因此，董事會已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分析如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750
非審核服務	—
總計	750

審核委員會將建議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審核服務，並考慮進行非審核服務以確保審核服務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D)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和檢討其有效性。

有關程序旨在保護本公司資產及確保維持完善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刊發，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於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後，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系統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有效及充分。董事會進一步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概無事宜涉及本集團重大監控，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及(ii)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資源及預算的員工充足且已獲提供充足培訓課程。

(E) 公司秘書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章程及遵守上市規則之要求委任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的簡歷詳情已經在本年報第3頁至4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中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持續專業培訓的規定。



(F) 股東權利

董事會樂意聽取股東的意見，並歡迎股東於任何時間對本集團提出質詢。股東可透過股東電郵info@hs-pack.com或致電852-3468 3666聯絡公司秘書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直接提問，將查詢提呈至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關提請必須列明召開會議的目的，並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抬頭人為公司秘書，並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股東特別大會將於呈交相關提請後兩個月內舉行。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每一個大致獨立的事項在股東大會上均獲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均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於每次股東大會之後將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任何股東均可委任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而彼等有權於大會行使相同投票權。

(G)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之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理解非常重要。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之網站為<http://www.hs-pack.com>，可於網站取得有關本公司業務經營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努力維持與其股東的持續交流，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會議與股東進行溝通。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或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章程文件

本公司章程文件於年內概無任何變更。本公司最新版本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向客戶提供設計、製造及印刷紙包裝產品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本集團產品包括不同大小、形狀及設計的柔印紙箱及柯式印刷紙箱。本集團客戶主要位於江西省，少部分位於福建及湖北。本集團產品一般用於多種不同產品包裝，如食品及飲料、玻璃及陶瓷、金屬製品及化學產品、竹製品等等。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宜春市奉新縣擁有一個生產基地。多年來，因其品質管理體系、信貸評級、業務聲譽及行業地位，本集團獲得多個獎項及評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鴻聖(江西)彩印包裝實業有限公司(「鴻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二零一四年起三年內可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因此，合資格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已由25%降至15%之優惠稅率。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本集團新成立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江西鴻禹新材料環保紙業有限公司(「鴻禹」)，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石頭紙及石頭紙紙品。

年內，為滿足對瓦楞及高端包裝產品的持續需求，本集團亦已在奉新生產基地新建4條生產線(2條印刷紙箱的新生產線、1條製造瓦楞紙板的新生產線及1條製造石頭紙的新生產線)及1幢生產大樓。包括新生產線在內，總年產能達到92,500,000平方米瓦楞紙板、185,100,000平方米瓦楞紙包裝產品及50,000,000平方米石頭紙。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91,5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83,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08,500,000元或約28.3%。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現有客戶需求上升及新客戶的新訂單令銷量由約133,500,000平方米大幅上升至約164,600,000平方米。本集團的銷售全部產生自中國，柔印紙箱及柯式印刷紙箱的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4.1%及45.9%，而二零一三年分別佔約60.8%及39.2%。

按產品劃分的營業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
柔印紙箱	265,760	54.1%	232,766	60.8%
柯式印刷紙箱				
— 傳統紙箱	147,223	29.9%	133,201	34.8%
— 石頭紙紙箱	78,540	16.0%	17,082	4.4%
總計	491,523	100%	383,049	100%



柔印紙箱

本集團的柔印紙箱瞄準龐大消費市場，鎖定食品及飲料公司為主要目標客戶，提供高品質，負重力高，具保護性的產品。其佔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總營業額約54.1%。於二零一四年，源於柔印紙箱的營業額較二零一三年增加約14.2%至約人民幣265,8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32,800,000元)。

為確保柔印紙箱業務得到充足的優質原材料供給，我們將繼續高品質瓦楞紙板生產方面的研究。目前，本集團擁有15項實用新型專利，使本集團可改良瓦楞紙板生產線。

柯式印刷紙箱

本集團的柯式印刷紙箱包括傳統紙箱及石頭紙紙箱。於二零一四年，源自柯式印刷紙箱的營業額較二零一三年增加約50.2%至約人民幣225,8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0,300,000元)，其中傳統紙箱營業額約佔65.2%(二零一三年：88.6%)及石頭紙紙箱營業額約佔34.8%(二零一三年：11.4%)。柯式印刷紙箱有顯著增長，主要乃由於在二零一三年八月新推出的石頭紙紙箱之全年貢獻而達致。此類石頭紙紙箱為新型環保材料，定位於更高端產品，如禮品及易碎產品。

按客戶產品分類劃分的營業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
食品及飲料	204,049	41.5%	183,105	47.8%
玻璃及陶瓷	64,165	13.1%	59,583	15.6%
金屬製品及化學品	57,317	11.7%	39,475	10.3%
竹器	33,059	6.7%	30,021	7.8%
其他	132,933	27.0%	70,865	18.5%
總計	491,523	100%	383,049	100%

附註：其他產品主要包括文儀用品、能源及電子產品、紡織品以及藥品。

本集團主要客戶為中國的食品及飲料生產商。來自食品及飲料生產商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04,000,000元，佔二零一四年總營業額約41.5%，而於二零一三年約為人民幣183,100,000元及佔總營業額約47.8%。由於中國經濟強勁增長及生活水平提升，對更為複雜的印刷包裝材料及設計的需求預計將會有

所增長。在新生產線於二零一四年投產運行之後，本集團於未來數年預期將取得高價值產品的更大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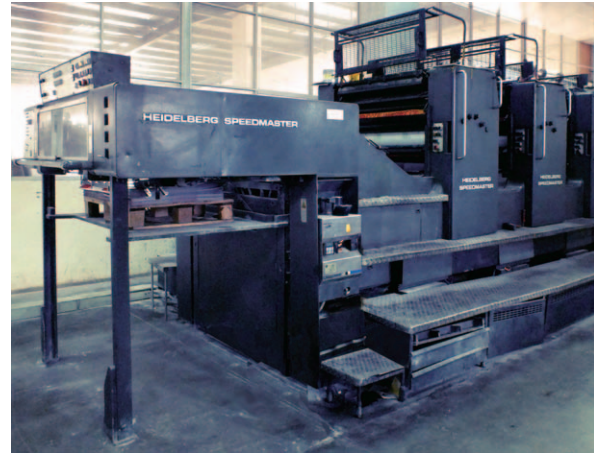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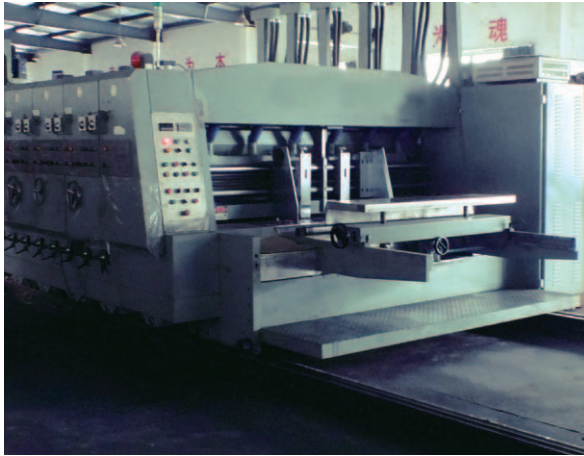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新產品、新材料研發及技術改造以提高盈利水平。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柔印紙箱	54,210	20.4%	48,433	20.8%
柯式印刷紙箱				
—傳統紙箱	37,532	25.5%	35,533	26.7%
—石頭紙紙箱	25,536	32.5%	5,640	33.0%
總計	117,278	23.9%	89,606	23.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毛利約為人民幣117,3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89,600,000元增加約30.9%或約人民幣27,700,000元。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約23.4%上升至二零一四年的約23.9%。

二零一四年柔印紙箱的毛利約為人民幣54,2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48,400,000元增長約12.0%。柔印紙箱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約20.8%略降至二零一四年的約20.4%，主要乃由於原材料成本略有上漲所致。

二零一四年柯式印刷紙箱的毛利約為人民幣63,1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41,200,000元增長約53.2%，乃由於利潤率較高的石頭紙紙箱銷售增長而達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8,900,000元增加約33.7%或約人民幣3,000,000元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1,900,000元。其他收入及收益增長主要來自中國地方政府有關退回所支付的部分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的稅務優惠。銷售額及稅前利潤(據此計算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增長導致二零一四年稅項寬減增多。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5,800,000元增加約28.5%或約人民幣4,500,000

元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20,3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本集團總收入百分比維持不變，約為4.1%，與銷售活動增加導致分銷及交付成本以及支付予銷售員工之銷售佣金及薪金增加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1,800,000元增加約23.4%或約人民幣5,100,000元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26,900,000元，主要乃由於一般辦公室開支增加、員工費用增加及確認於二零一四年產生的上市開支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100,000元增加約63.6%或約人民幣700,000元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800,000元，主要可歸因於年內本集團短期計息銀行貸款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5,500,000元減少約10.3%或約人民幣1,600,000元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3,900,000元，主要乃因鴻聖(中國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自二零一四年起三年內可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因此，合資格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已由25%降至15%之優惠稅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實際稅率約為18.3%，而於二零一三年則約為25.9%。



年內溢利

因以上所討論因素的綜合結果，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溢利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44,3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7,800,000元或約40.1%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62,100,000元。此外，本集團純利率亦由二零一三年的11.6%升至二零一四年的12.6%。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達約人民幣92,5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5,800,000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達約人民幣11,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1,200,000元)，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資產負債率按借款總額(即銀行借款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率分別約為17.3%及4.0%。

本集團認為，於二零一四年，財務資源主要來源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及普通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計及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預期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支持經營及發展需要。

存貨

存貨價值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0,800,000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7,900,000元，增加約65.7%

或約人民幣7,100,000元。然而，本集團使得存貨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三年之17天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約14天。實現該項減少乃由於採取存貨控制措施。由於預期二零一四年原紙及瓦楞紙板市場價格將會下降並為避免出現任何減值虧損，本集團已將存貨減至恰足以維持生產之水平。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達約人民幣105,8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5,300,000元)。我們通常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為交貨日期後30至60天。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約為64天(二零一三年：63天)，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擴展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達約人民幣76,9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0,300,000元)。本集團獲大多數供應商授出60日信貸期。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約為61天(二零一三年：56天)。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開展業務且其大多數經營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雖然本集團可能承擔外匯風險，但董事會預期未來貨幣波動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運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採納正式對衝政策且並無使用工具作外匯對衝目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67,9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4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所有資本承擔均與應付附屬公司的出資有關，而於二零一三年則與購買新物業、設施及設備有關。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5,6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2,900,000元)的若干資產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及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擁有任何未平倉對衝合約或金融衍生工具。

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餘額達約人民幣11,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1,200,000元)。

本集團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利率與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貸款利率掛鉤。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於主板上市，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本公司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達約73,100,000港元(人民幣57,700,000元)。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在奉新廠新設四條生產線，其中一條用於生產瓦楞紙板， 一條用於製造柔印紙箱及兩條用於製造柯式印刷紙箱	44.8	44.8
提高研發能力	2.8	2.8
在奉新廠新建一幢生產大樓	7.1	7.1
一般營運資金	3	3
總計	57.7	57.7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458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29,2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20,200,000元。

本集團按員工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常規付予員工薪酬。為吸引及挽留精英員工，本集團提供有競爭力薪酬待遇，包括薪金、醫療保險、酌情花紅。此外，香港員工(以強積金計劃形式)及中國員工(以國家退休福利計劃形式)均獲提供退休福利。



本集團亦可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有關授予本集團的若干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請參「董事會報告」內「購股權計劃」一段。

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以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00元(須以現金支付)成立鴻禹作為鴻聖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石頭紙及石頭紙紙品。

除於上文披露外，本集團於年內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未來計劃與前景

本集團竭力成為中國高質量紙製包裝產品領先製造商。其將繼續側重於設計、製造及以精密技術印刷不同產品的紙製包裝產品，同時開發使用石頭紙的新包裝產品。

展望未來，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研發能力、因新建生產線而獲提高的產能、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的良好關係以及對產品質量的重視已令本集團已作好最佳準備而可因中國發展(受到國內消費市場不斷增強的帶動作用)而受益。

繼續專注以精密技術印刷用於包裝不同產品的紙製包裝產品

本集團將繼續進一步投資提升現有生產設施，配置更先進的機器及設備，以提高本集團的產品質素、產能及效益，從而迎合高端包裝市場的最近發展趨勢。高端消費品生產商要求具有高解析度印刷或圖像的包裝紙箱。該等具有精確規格及粘合規定的生產方法將不可避免地涉及柯式印刷方式，以改善相關產品的外觀。提升現有設施後，預期可擴大本集團產品範圍並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

繼續開發石頭紙包裝產品及石頭紙板

為充分利用新的石頭紙生產線，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及完成石頭紙包裝產品及石頭紙板(本集團透過其與武漢大學及北京印刷學院的策略性聯盟開發)。該策略性聯盟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技術專家及達至所需技術，從而令本集團可設計新的包裝紙品及提高產品質量。

選擇性收購及夥伴關係

為提高本集團的產能及市場份額，除倚賴於擴大本集團的經營規模及引入新的產品及技術外，本集團亦擬進行選擇性收購。本集團的收購目標包括中國境的包裝紙箱製造商及/或補充性生產基地。或者，本集團亦可與生產、材料採購、銷售及研究等領域的其他市場參與者建立夥伴關係。該等夥伴關係的協同效應令本集團可因降低材料或銷售費用而受益並可增強技術實力。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列報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8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建議不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五年財務摘要

有關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報第80頁。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年內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經合計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本集團的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載於本年報第31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對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二零一四年總營業額的約7.7%及25.9%。自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二零一四年度年度總採購的約27.1%及72.6%。

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年內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概無進行慈善捐款(二零一三年：無)。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任職的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衛偉先生(主席)

孫少華先生

胡麗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大進先生

吳平先生

馬遙豪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陳衛偉先生及劉大進先生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所有董事，包括兩名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於未獲支付薪酬，不包括法定薪酬，的一年內的服務協議均由本公司釐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的獨立性年度確認且彼等均被視為獨立人士。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乃根據董事的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披露於本年報第3至4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履歷」一節。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顧問、諮詢師)的激勵或獎勵。購股權計劃構成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為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第10年當日)止期間有效及生效。而截至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約為9年。購股權計劃之概要如下：

- **釐定行使價／認購價的基準**

計劃之任何購股權相關股份的認購價應為(i)股份在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當中之最高者。

- **股份的最高數目**

除非獲股東更新，否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800,000,000股)之10%，即80,000,000股。然而，倘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不時採納的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待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已發行股份之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 **每名參與者有權獲授的最高購股權數目**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某一名參與者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向相關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則除外。

- **可接納購股權的時間**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期間可供接納。

-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

1.00港元

- **於可予行使之前持有購股權的最短及最長期間**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發出的購股權授出要約內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概無規定於可行使購股權之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惟購股權須予行使的期間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有關根據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姓名及類別	授出 日期	行使 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年初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 失效/註銷	於年末 尚未行使	
董事									
陳衛偉先生	18/12/14	18/12/14至 17/12/17	0.65	-	3,450,000	-	-	3,450,000	
	18/12/14	18/12/15至 17/12/17	0.65	-	3,450,000	-	-	3,450,000	
孫少華先生	18/12/14	18/12/14至 17/12/17	0.65	-	3,750,000	-	-	3,750,000	
	18/12/14	18/12/15至 17/12/17	0.65	-	3,750,000	-	-	3,750,000	
胡麗玉女士	18/12/14	18/12/14至 17/12/17	0.65	-	3,300,000	-	-	3,300,000	
	18/12/14	18/12/15至 17/12/17	0.65	-	3,300,000	-	-	3,300,000	
				-	21,000,000	-	-	21,000,000	
其他僱員									
	18/12/14	18/12/14至 17/12/17	0.65	-	9,500,000	-	-	9,500,000	
	18/12/14	18/12/15至 17/12/17	0.65	-	9,500,000	-	-	9,500,000	
				-	19,000,000	-	-	19,000,000	
所有類別總計					-	40,000,000	-	-	40,000,000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其集團公司及／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權益，而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本公司股份擁有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 百分比
孫少華先生	控制法團 權益	408,000,000	51.0%

附註：

該等股份以嶄亮有限公司(「嶄亮」)之名義註冊，而嶄亮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孫少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於嶄亮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執行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集團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及主要執行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執行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擁有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 百分比
嶄亮	實益擁有人	408,000,000	51.0%
Zhuo Long Wong 先生	實益擁有人	68,180,000	8.5%
Qi Yuan Assets Management (HK) Ltd.	實益擁有人	58,450,000	7.3%
Wu Shifa 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000,000	6.4%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概無任何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且控股股東或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於本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存續。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概無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須受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所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之重大關聯方交易為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之交易。

競爭及利益衝突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亦概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管理合約

本年度概無簽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管理或行政的任何合約。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採納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7至第1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代表董事會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衛偉
中國江西省，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28至79頁之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當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有必要釐定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僅向整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思璋

執業證書編號：P05806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8	491,523	383,049
銷售成本		(374,245)	(293,443)
毛利		117,278	89,606
其他收入	9	1,165	921
其他收益	10	10,767	7,9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280)	(15,792)
行政開支		(26,874)	(21,764)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4,274)	–
經營活動所得溢利		77,782	60,916
融資成本	13	(1,781)	(1,056)
除稅前溢利	11	76,001	59,860
所得稅開支	14	(13,879)	(15,523)
年度溢利		62,122	44,33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220	42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20	42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62,342	44,7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2,122	44,3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62,342	44,7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17	7.83	7.39
—攤薄(人民幣分)	17	7.83	7.39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53,034	82,537
預付租賃款項	19	2,375	2,435
購置設備之已付按金		-	9,869
		155,409	94,841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7,890	10,827
貿易應收款項	21	105,797	95,3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9,587	2,653
可收回稅項		96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660	2,27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92,481	45,834
		227,375	156,929
流動負債			
貿易、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95,615	84,13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5	-	2,808
銀行借款	26	11,000	21,200
應付稅項		-	4,952
		106,615	113,092
流動資產淨值		120,760	43,8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6,169	138,678
資產淨值		276,169	138,6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6,287	-
儲備	27	269,882	138,678
總權益		276,169	138,678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並由下列人士簽署：

主席
陳衛偉先生

執行董事
孫少華先生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75	–
		75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5	2,09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8	57,227	1,3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842	204
		58,114	3,671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4	1,093	3,67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5	–	2,808
		1,093	6,481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57,021	(2,8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096	(2,810)
資產／(負債)淨值		57,096	(2,8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6,287	–
儲備	27	50,809	(2,810)
總權益		57,096	(2,810)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並由下列人士簽署：

主席
陳衛偉先生

執行董事
孫少華先生

隨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儲備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7,635	-	2,304	68,074	78,013
年度溢利	-	-	-	-	-	-	44,337	44,33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427	-	42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27	44,337	44,76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4,924	-	-	(4,924)	-
重組影響	-	-	-	-	15,901	-	-	15,90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12,559	15,901	2,731	107,487	138,678
年度溢利	-	-	-	-	-	-	62,122	62,12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20	-	22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20	62,122	62,342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	4,274	-	-	-	-	4,274
發行股份								
—資本化發行	4,715	(4,715)	-	-	-	-	-	-
—股份發售	1,572	78,580	-	-	-	-	-	80,152
發行普通股所產生的開支	-	(9,277)	-	-	-	-	-	(9,27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7,546	-	-	(7,546)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87	64,588	4,274	20,105	15,901	2,951	162,063	276,169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76,001	59,860
調整：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0	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03	3,855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4,274	–
融資成本	1,781	1,056
利息收入	(362)	(1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89,157	64,641
存貨(增加)/減少	(7,063)	5,107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0,460)	(36,98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923)	(2,56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2,808)	2,808
貿易、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1,465	41,268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618	(1,22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74,986	73,054
已付中國稅項	(19,791)	(12,43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5,195	60,618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62	192
購置設備之已付按金	–	(9,8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8,031)	(36,01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7,669)	(45,682)
融資活動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	(384)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4,000	21,200
償還銀行借款	(24,200)	(15,000)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1,781)	(1,056)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70,875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8,894	4,7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6,420	19,69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834	25,711
匯率變動對手持外幣現金結餘的影響	227	42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481	45,834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與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283號華興商業大廈7樓2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從事包裝材料銷售。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嶄亮有限公司(「嶄亮」，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孫少華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除另有所述外，四捨五入至最近千元(人民幣千元))。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及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董事認為以人民幣作為呈報貨幣最為符合股東及投資者的需要。

2. 重組

為籌備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重組」)，令本公司成為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i) 富麟控股有限公司(「富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一股已繳足股款股份。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註冊成立，而於同日，一股未繳股款面值0.01港元之認購人股份轉讓予嶄亮。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嶄亮入賬及繳足該股未繳股款面值0.01港元之認購人股份。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大富有限公司(「大富」)應付中華高新科技彩印包裝有限公司(「中華高新科技」)的一筆總額約20,045,000港元之貸款透過向中華高新科技以總認購價格約20,045,000港元配發及發行99股大富股份資本化，並以該認購價全額抵銷上述約20,045,000港元。
- (iv)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透過富麟自中華高新科技收購大富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代價為本公司向嶄亮、鎮興控股有限公司(「鎮興」)、天基投資有限公司(「天基」)及Profit Rocket Limited(「Profit Rocket」)分別配發及發行77股股份、5股股份、5股股份及12股股份。於上述轉讓及配發完成後，本公司由嶄亮、鎮興、天基及Profit Rocket分別擁有78%、5%、5%及12%。
- (v)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7,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80,000,000港元。
- (v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予編製，猶如本集團於所呈列兩個年度內或自集團公司各自之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一直存在，而非自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控股公司時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期間起生效。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1 號	徵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投資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之修訂本界定投資實體之涵義，規定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申報實體不得將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須按公平值計量其附屬公司，並於其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計入損益。

為符合投資實體資格，申報實體必須：

- 自一名或多名投資者取得資金，以為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宗旨純粹為將資金用作投資以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兩者的回報；及
- 按公平值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就投資實體引入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載列的標準而評估)，採用修訂本概無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披露或金額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釐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的現有應用問題。特別是，該等修訂釐清「目前擁有可合法強制抵銷權利」及「同時變現及清償」的涵義。

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根據修訂本所載的標準評估其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是否可抵銷，並確定應用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產生任何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就倘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定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時，取消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的規定。此外，修訂本亦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或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之現金產生單位引入適用之額外披露規定。該等新披露包括公平值級別、主要假設及所使用之估值技巧，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規定作出之披露一致。

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規定的披露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修訂本)衍生工具更新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更新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提供當衍生對沖工具在若干情況予以更替時，有關終止對沖會計規定的寬免。有關修訂亦作出澄清，表示凡屬因更替而產生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的任何變動均應計入對沖成效之評估及計量中。

修訂本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須更替的衍生工具，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徵費。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徵費處理何時將支付政府施加的徵費之負債確認之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收稅項，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是指法律所指出觸發支付徵稅之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稅安排應如何入賬之指引，特別是其澄清了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表示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稅之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已追溯應用。應用該項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續)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經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式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新規定。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入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出進一步修訂，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債務投資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業務模式持有且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則一般於後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及出售金融資產流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間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僅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改變的影響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的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則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對沖通用會計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機制，但同時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型及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型。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有關由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進行交易產生的盈虧之規定已修訂為僅與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有關。
- 引入一項新規定，即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進行涉及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之下遊交易產生的盈虧須於投資者的財務報表悉數確認。
- 增加一項規定，即實體須考慮於離拆交易中出售或投入的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及是否應入賬列為一項單一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 全額盈虧確認之一般要求之例外情況已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以控制在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的交易中並無容納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虧損。
- 所引入的新指引規定從該等交易中所得盈虧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類似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於前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狹窄範圍修訂引入對投資實體之入賬規定的釐清。該等修訂亦規定特殊情況下的寬免，減少應用該等準則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本)收購合營經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的修訂就如何為收購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的合營業務作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所述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的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應予採用。倘及僅倘參與合營業務的一方對合營業務注入現有業務，上述規定方須應用於合營業務的成立。

合營經營商亦須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及業務合併的其他準則規定的有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的修訂日後將適用法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說明因費率規管活動形成的監管遞延賬戶結餘的會計處理。該準則僅適用於根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確認監管遞延賬戶結餘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主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允許合資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主體持續採用其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費率規管會計政策，可作出有限變更，並要求於財務狀況表以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獨立呈列監管遞延賬戶。披露資料亦須確定已導致確認監管遞延賬戶結餘的費率監管的性質以及與其有關的風險及形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於實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並容許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之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旨在進一步鼓勵公司應用專業判斷以決定於其財務報告披露什麼資料。例如，該等修訂清楚表明重要性適用於整個財務報告，以及載入不重要資料會限制財務披露的成效。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公司應使用專業判斷以決定資料於財務披露中何處及以什麼順序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的修訂澄清實體應如何根據供款是否取決於僱員提供服務的年期而將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入賬。

倘供款與服務年期無關，實體可將供款按所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服務成本減少予以確認，或以預測單位積累方式將其歸屬於僱員的服務期間；而倘供款與服務年期有關，則實體須將其歸屬於僱員的服務期間。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根據以下各項確認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體之確認及計量)，或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所述的權益法。

會計方法須根據投資類型選取。

該等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其須自地位變動之日起確認相關變動。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相應修訂，以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潛在衝突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引入可推翻的前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的合適基準。有關前設更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益的方式代表時。
-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的收益與其經濟利益假設有緊密關係時。

有關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界定生產性植物並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的生物資產須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列賬。種植生產性植物所得產品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列賬。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從事農業活動。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準，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誠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內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乃根據交換資產所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本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特徵。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總和。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i)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ii)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或本集團訂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及
- (i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乃以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的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另一項準則規定的基準計量。

倘由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視作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具備計量期間調整資格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乃作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不可超過一年)因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所作出的調整。

並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的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得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續結算乃在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合)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按階段達成，本集團先前所持有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控制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且所產生的盈虧(如有)於損益中確認。倘收購日期前被收購方的權益金額先前已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該等金額重新分類為損益，在此情況下，倘該權益被出售，該處理方法為合適。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的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的金額。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併入出現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於最初受到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使用從控制方角度計算之現有賬面值合併。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淨公平值之權益超出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之成本，在控制方之權益持續之前提下，一概不作確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含各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業績，不論其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由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最初受到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呈列。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續)

集團間交易、結餘及因合併實體或業務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視作已轉讓資產的減值指標。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的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向股東提供資訊的成本、過往個別經營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成本或虧損等)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一項開支。

業務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之財務報表。控制權即實現，倘本公司：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條件表明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則本集團重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有控制權。

當本集團對投資對象有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而投票權足夠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單方面指示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時，本集團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包括：

- 與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持票規模及分布相對的本集團所持投票權規模；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方所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力；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表明本集團於須作出決定(包括於先前股東大會之投票形式)時擁有或並無擁有能力指示相關活動。

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合併附屬公司；於失去控制權時停止。尤其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起至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日期，附屬公司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內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等將引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續)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時全額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乃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數額的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於權益直接確認，並歸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且根據(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與(ii)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過往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之前就該附屬公司而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所有金額如本集團直接出售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帳或直接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批准的另一權益類別)。任何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早前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公平值，被視為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下其後期間而言初始確認之公平值，或一項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初始確認之成本(如適用)。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收入不包括增值稅，並且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備抵作出扣減。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且在達成以下全部條件時，方可作實：

- 本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沒有保留任何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利息收入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會被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適用實際利率即是把金融資產預計年內估計日後現金收入確切地折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以其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以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承擔的相應負債則以融資租賃責任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租賃付款乃於融資開支與減低租賃責任間分配，從而就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於該情況下，該等開支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一般政策撥充資本。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自用租賃土地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各部分所有權隨附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至本集團的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惟該兩部分均明顯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份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除外。特別是，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項)於租賃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進行分配。

在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分配的情況下，於列作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中的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當租賃付款不能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進行可靠分配時，整份租賃一般歸類為融資租賃及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現組成本集團的每間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包含的項目，以該等公司主要經營環境所用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資料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當前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於該日當前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於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用於未來生產用途的在建資產相關的外幣借款匯兌差額(該等資產被視作該等外幣借款而產生的利息成本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成本中)；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見以下會計政策)而訂立的交易的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的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就此，有關結算未納入計劃中亦無可能產生(因此形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部分)，且就償還貨幣項目而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自權益中重新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當前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下累計為權益內(如適用，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的出售、涉及失去對共同控制實體(包括海外業務)的共同控制權的出售，或涉及失去對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重大影響力的出售)時，就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分附屬公司出售並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於非控股權益，且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並不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的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公平值調整乃被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於各報告期末當前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外幣換算儲備下確認為權益。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其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倘或僅倘出現所有下列情況，則確認開發(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所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從而使其可予使用或出售；
- 完成無形資產並作使用或銷售之意向；
- 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日後經濟利益之方式；
- 完成開發並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之可用充足技術、財務或其他資源；及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時應佔開支之能力。

倘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標準，則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初始確認金額為自該日起產生之開支總額。倘未能確認任何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列賬為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其為需要大量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有待就合資格資產支銷的特定借款的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自符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直至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所依附的條件及補貼將被接收時方會確認。

於本集團確認補貼擬用於補償的有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內，政府補貼系統地在損益內確認。尤其是，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採購、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應收補償或用作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資助目的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貼，於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以低於市場利率撥出的政府貸款的收益視為政府補貼，按已收所得款項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的貸款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於僱員提供服務的報告期內，本集團於損益中就該等服務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提供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規則(「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按一定比例作出，且於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為應付款項時於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由一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公司僱員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開支指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建立的僱員社會福利系統支付款項，包括社會養老保險、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福利供款。本公司根據僱員薪金的一定比例按月供款，且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從而賦予僱員權利享受供款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有關該等基金的負債限於於報告期內應付的供款。

購股權開支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及獎勵。

就授出須達成指定歸屬條件之購股權而言，參照授出當日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將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確認(累計支出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在損益內支銷。

當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收入或開支項目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予扣減及有關項目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告的「除稅前溢利」。本公司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供用於動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一般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該暫時性差額乃源自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等遞延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合資公司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有關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會存在充足應課稅溢利而須動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及彼等預期於可見未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削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預期清償相關負債或變現相關資產期間使用的稅率計量，該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可以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將會遵循的稅項結果。

就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計量遞延稅負債或遞延稅資產而言，該物業的賬面值假設通過銷售悉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駁回。投資物業貶值及隨著時間流逝，以大量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具有的所有經濟利益為目標的商業模式下，而非通過銷售持有時，該假設被駁回。

年內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時(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除外，因業務合併初步入賬而產生的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稅項影響計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用途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財務狀況表列賬。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造以用於生產或作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工後且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此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利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物業及設備項目成本，減資產於其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被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使用年期
樓宇	20年
機器	10年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年
租賃裝修	按租期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且有有限使用年期的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表明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倘任何該跡象存在，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予以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若不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可識別合理及連續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連續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類別。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賬面值致使增加的賬面值並未超過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前幾年並無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時的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引致法定或推定現時責任，本集團有可能須清償該責任，而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撥備予以確認。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並計入該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如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須清償撥備的若干或所有經濟利益預期自第三方收回時，倘基本確定償付將被收回且應收款項金額可可靠計量，則應收款確認為資產。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性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者)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者)的公平值中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既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於首次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購買或銷售以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購買或銷售為購買或銷售須於由市場規則及慣例建立的時間段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收入。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予以計量。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短期應收款項(其利息確認微不足道)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外的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予以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件或以上事件，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乃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此外，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至30日至60日的平均信貸期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可觀察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將不於隨後期間(見以下會計政策)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撤銷。其後收回過往撤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目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性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本公司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而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其後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者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一旦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的累計損益之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一旦並非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本集團在其繼續確認的部分資產與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之間按於轉讓日期該等資產相對公平值分配金融資產的過往賬面值。分配至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的賬面值與就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已收代價及分配至該部分且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在繼續確認的部分資產與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之間按該等資產的相對公平值予以分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公司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現金及銀行結餘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即可即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承受微不足道的價值波動風險，且在收取時到期日一般短於三個月)，減銀行透支(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由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組成，包括定期存款(使用不受限)。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僅將由某一宗或多宗並非完全受到本集團控制的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未確認的過往事件引致的現有責任，原因是其可能未必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責任金額未必能被可靠計量。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會披露。流出的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可能流出時，此等負債將隨即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是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發生的資產，而其存在與否僅將由某一宗或多宗並非完全受到本集團控制的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確認。或然資產不予確認，但會於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時披露。實質確定有關流入時，則資產予以確認。

關聯方交易

屬以下情況的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密切家族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倘該人士：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交易(續)

(2) 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則贊助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上文(1)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上文(1)(i)項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為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的成員。

個人的密切家族成員指預期於與實體進行買賣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族成員。

當於關聯方之間轉移資源及責任時，有關交易即視為屬關聯方交易。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加以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予合併，除非該分部的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等方面的經濟特性類似。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若符合上述大部分條件，則可予合併。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採納本集團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4)的過程中，管理層曾就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作出若干重要假設，從而可能帶有重大風險導致於未來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討論如下：

所得稅

本公司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要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大量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稅務釐定。本公司須估計未來會否繳納額外稅項，從而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錄得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考慮多項因素，如因生產改變或改進引致技術或商業過時、或因對資產的產品或服務市場需求改變、資產的預期使用情況、預期物理損耗及損毀、資產的維修保養及資產使用受法律或其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估計是根據本集團對相同用途的相似資產的經驗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的估計不同，則會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情況變動作出檢討。



6. 金融工具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項金融工具分類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105,797	95,33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660	2,278
— 現金及銀行結餘	92,481	45,834
	198,938	143,44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 貿易、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5,615	84,132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808
— 銀行借款	11,000	21,200
	106,615	108,1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銀行借款。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董事審閱及同意各有關風險的管理政策，其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的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有來自其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集中信貸風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貿易款項債務人擁有良好的交易記錄，而無違約歷史，因此認為該等客戶結欠的貿易應收款項可予收回。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履行信貸批核及其他監管程序，以及時採取跟進行動，並就無法收回的逾期款項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存放於中國國有銀行中，故董事評估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將無法獲得資金以履行到期負債的風險，而其因資產及負債的款額及到期日錯配所致。本集團將一如既往，保持審慎財務政策，並確保維持充足現金以應付其流動資金所需。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採用合約非折現現金流量按其於各有關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分為相關到期日組別：

本集團

	加權 平均利率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折現 現金流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貿易、票據、其他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95,615	-	95,615	-	95,615
銀行借款	7.15	11,000	-	11,000	-	11,000
		106,615	-	106,615	-	106,615

	加權 平均利率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折現 現金流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貿易、票據、其他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84,132	-	84,132	-	84,13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808	2,808	-	-	2,808
銀行借款	7.40	21,200	-	21,200	-	21,200
		108,140	2,808	105,332	-	108,140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加權 平均利率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折現 現金流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	-	1,093	-	1,093	-	1,093

	加權 平均利率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折現 現金流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	-	3,673	-	3,673	-	3,67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808	2,808	-	-	2,808
		6,481	2,808	3,673	-	6,481

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分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就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載於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所承受的衍生及非衍生工具利率風險釐定。就浮息借款而言，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還負債金額為於整個年度內未償還而作出。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會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就利率風險作內部報告時使用，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潛在變動而作出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年度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2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4,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風險所致。

貨幣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並非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則會產生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且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列值。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由本集團持有的外幣資產及負債與資產及負債總額相比並不重大。在本集團收入結構方面，大部分業務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外幣交易部分對於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由於相比於本集團總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佔比例相對較低，董事認為本集團經營活動的外幣風險為微不足道。因此，並無呈列進一步分析。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以下列方式釐定：

- (i)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而釐定；及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式進行以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下表提供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分析，乃按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按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按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計算者)可觀察數據(第一級計量所用報價除外)計量。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按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數據)的資產或負債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



6. 金融工具(續)

董事認為於本集團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由於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並無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故並無披露分析。

於年度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讓。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援其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會因應經濟環境變化管理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款額、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於年度內，有關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作出任何變動。

董事以資產負債比率(債項總額除以總資產)監察資本情況。本集團的政策是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附註)	11,000	24,008
權益總額	276,169	138,678
資產負債比率	4.0%	17.3%

附註：債務總額分別包括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25)及銀行借款(附註26)。

7. 經營分部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個經營分部，即紙製包裝產品銷售。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本年度內整體業務業績綜合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並無單獨呈列分部資料。

所呈報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產生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三年：零)。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收入來源於中國境內客戶。

銷售紙製包裝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收入中約人民幣37,70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6,492,000元)來自對本集團最大單一客戶的銷售。並無其他單一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二零一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額，減去折扣及增值稅後的淨額。

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柔印紙箱	265,760	232,766
柯式印刷紙箱		
— 傳統紙箱	147,223	133,201
— 石頭紙紙箱	78,540	17,082
	491,523	383,049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剩餘材料	803	729
銀行利息收入	362	192
	1,165	921

10. 其他收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優惠(附註a)	10,334	7,945
政府補貼(附註b)	270	—
匯兌收益	163	—
	10,767	7,945

附註：

- (a) 稅項優惠指當地政府經參考在中國繳納的增值稅、土地使用稅及企業所得稅後提供的另一種政府補貼。
- (b) 政府補貼指當地政府為鼓勵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提供的財政補貼。



11.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2))：		
工資及薪金	25,173	17,7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00	2,356
	29,173	20,151
其他項目：		
已售存貨成本	374,245	293,4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8)	7,403	3,855
核數師酬金	750	89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附註19)	60	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
租用場所融資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164	-
研發成本	2,976	3,123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4,274	-

12.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a)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25	-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852	1,5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	8
總計	2,188	1,5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續)

(b) 董事薪酬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 及其他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執行董事</i>				
陳衛偉先生	—	835	11	846
胡麗玉女士	—	235	—	235
孫少華先生	—	782	—	782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劉大進先生	95	—	—	95
馬遙豪先生	135	—	—	135
吳平先生	95	—	—	95
	325	1,852	11	2,188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 及其他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執行董事</i>				
陳衛偉先生	—	763	8	771
胡麗玉女士	—	48	—	48
孫少華先生	—	710	—	71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劉大進先生	—	—	—	—
馬遙豪先生	—	—	—	—
吳平先生	—	—	—	—
	—	1,521	8	1,529

本集團於年度內並無任何行政總裁。

於年度內，本集團概無支付董事任何薪酬作為將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賠償。於年度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12.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續)

(c)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	1,628	1,481
非董事	1,656	1,152
	3,284	2,633

本集團兩個年度內五名最高薪個人包括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2(b)。餘下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個人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627	1,1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	5
	1,656	1,152

其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該等非董事僱員(屬五名最高薪僱員之列)人數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3	3

其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最高薪僱員(包括於五名最高薪僱員內)高級管理人數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	2

附註：範圍以港元計值，就披露而言，僱員各自薪酬以各年度人民幣兌港元平均匯率換算。

於年度內，本集團概無支付非董事(屬五名最高薪僱員之列)任何薪酬作為將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賠償。概無任何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於年度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1,781	1,056

14.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12,715	14,845
— 上年撥備不足	1,164	678
於損益內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13,879	15,523

由於概無任何重大暫時性差額，故並無作出任何遞延稅項撥備。

於本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 16.5% 計算。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須按 25% 稅率（二零一三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合資格中國附屬公司有權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止三年內享有高新技術企業所享有的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因此，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止三年內，合資格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自 25% 減至優惠稅率 15%。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對賬對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香港		中國		總計		香港		中國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743)		91,744		76,001		(2,853)		62,713		59,860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2,598)	16.5	22,936	25.0	20,338	26.8	(471)	16.5	15,678	25.0	15,207	25.4
所得稅優待	-	-	(8,476)	(9.3)	(8,476)	(11.2)	-	-	-	-	-	-
不可減扣或課稅開支或收入 的稅務影響	-	-	(1,863)	(2.0)	(1,863)	(2.4)	-	-	(833)	(1.3)	(833)	(1.4)
上年度撥備不足	-	-	1,164	1.3	1,164	1.5	-	-	678	1.1	678	1.1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2,598	(16.5)	118	0.1	2,716	3.6	471	(16.5)	-	-	471	0.8
年度稅項支出	-	-	13,879	15.1	13,879	18.3	-	-	15,523	24.8	15,523	25.9



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虧損約人民幣15,740,000元(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2,846,000元), 且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16. 股息

董事建議不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 零)。

1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依據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溢利	62,122	44,337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依據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購股權	793,424,658	600,000,000
	57,329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依據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793,481,987	600,000,000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經調整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以假定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計算。上述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以經假定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之股份數目予以調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機器 人民幣千元	電腦 及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5,823	535	560	20,593	-	19,375	66,886
添置	11,716	26	125	-	-	24,145	36,012
出售	-	(70)	(97)	-	-	-	(16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7,539	491	588	20,593	-	43,520	102,731
添置	76,750	25	-	1,000	125	-	77,900
轉撥	-	-	-	43,520	-	(43,52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289	516	588	65,113	125	-	180,63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746	274	422	5,055	-	-	16,497
年內折舊	2,767	72	38	978	-	-	3,855
出售時撥回	-	(66)	(92)	-	-	-	(15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3,513	280	368	6,033	-	-	20,194
年內折舊	5,006	76	59	2,212	50	-	7,40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19	356	427	8,245	50	-	27,59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770	160	161	56,868	75	-	153,03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26	211	220	14,560	-	43,520	82,537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 14,915,000 元（二零一三年：無）的機械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附註 26）的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樓宇（二零一三年：賬面值約人民幣 14,560,000 元之樓宇）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附註 26）的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在建工程（二零一三年：賬面值約人民幣 43,520,000 元之在建工程）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附註 26）的擔保。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添置	12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年內折舊	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

預付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以50年租約持有的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預付的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計入預付款項)(附註22)	60	60
非流動資產	2,375	2,435
	2,435	2,495

於年度內，從損益內的行政開支中扣除約人民幣6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0,000元)的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預付租賃款項(二零一三年：賬面值約人民幣2,495,000元之預付租賃款項)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附註26)的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2,134	8,602
在製品	2,648	845
製成品	3,108	1,380
	17,890	10,827

21.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5,797	95,337

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乃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以下分析已扣除呆賬撥備：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55,635	51,553
31至60日	50,162	43,784
	105,797	95,337

銷售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貿易應收款項自發票日期起計首60日不計息。其後，未清償餘額按每日0.3%計息。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考慮由初始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期末期間，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有否出現任何變動。由於客戶層範圍廣大及並不關連，故信貸集中風險有限。根據經參考對手方過往違約經驗及就對手方當前財務狀況所作分析釐定的估計不可收回金額，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呆賬撥備。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年內並無確認減值撥備(二零一三年：無)，原因為該等客戶無近期違約記錄。

本公司概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先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並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餘額中，約人民幣4,71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079,000元)應收自本集團最大客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佔應收賬款餘額總額5%以上之客戶(二零一三年：無)，因此，信貸風險集中程度屬有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一三年：無)。



21. 貿易應收款項(續)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	95
年度撇銷為不可收回金額	-	(95)
年末餘額	-	-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9)	60	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527	2,593
	9,587	2,653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	2,097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票據應付款項抵押的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付有關票據應付款項後獲解除(附註2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中，人民幣91,18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5,630,000元)的款項受限於中國政府所頒佈之外匯管理限制。

於兩個年度，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每年0.01%至0.35%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貿易、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6,909	70,309
票據應付款項	660	2,278
應計費用	9,880	11,083
其他應付款項	8,166	462
	95,615	84,132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所作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40,422	36,622
31至60日	36,487	33,687
	76,909	70,309

採購若干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60日。本公司制定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支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6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278,000元)的票據應付款項以銀行存款作為抵押(附註23)。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1,093	3,673

2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其後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悉數償還。



26. 銀行借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11,000	21,200

短期銀行貸款須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所有銀行借款以人民幣價計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以附註 18 內所載本集團持有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

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6.6% 至 7.8%	7.2% 至 7.8%

27. 資本及儲備

(a)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8,000,000		80,000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行股份	—	—	—
— 資本化發行	600,000	6,000	4,715
— 股份發售	200,000	2,000	1,57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	8,000	6,28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即本公司1港元已發行股本分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00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資本及儲備(續)

(a) 股本(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自其註冊成立後，1股面值0.01港元認購人股份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並轉讓予蕪亮。
- (ii)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蕪亮已入賬及繳足面值為0.01港元的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透過富麟自中華高新科技收購大富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蕪亮、鎮興、天基及Profit Rocket配發及發行77股、5股、5股及12股股份。
- (iv)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7,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
- (v)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完成本公司股份公開發售及配售後，本公司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5,999,999港元資本化按面值全數繳足599,999,900股股份，該等股份乃按股東各自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v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據此，本公司按每股價格0.51港元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vii) 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總共約為73,10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57,700,000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設立新生產線；(ii)提升研發產能；(iii)建設新生產大樓；及(iv)一般營運資金。

(b)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先前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儲備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以將除稅後溢利10%轉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的50%的方式就中國法定儲備作出撥備。根據中國公司法若干的限制，部分法定儲備可轉化以增加中國附屬公司的繳足資本/已發行股本，惟資本化後的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25%。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為人民幣20,10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559,000元)。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已按照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27. 資本及儲備(續)

(b) 儲備(續)

本集團(續)

(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即重組(於附註2詳述)時本集團分佔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的面值與重組時本集團收購到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的成本之間的差額。

(iv)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包括項目隨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
本期間虧損	-	-	-	(2,846)	(2,84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36	-	36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36	(2,846)	(2,81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36	(2,846)	(2,810)
年內虧損	-	-	-	(15,740)	(15,74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497	-	49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497	(15,740)	(15,243)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4,274	-	-	4,274
發行股份					
—資本化發行	(4,715)	-	-	-	(4,715)
—股份發售	78,580	-	-	-	78,580
發行普通股所產生的開支	(9,277)	-	-	-	(9,27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588	4,274	533	(18,586)	50,809



27. 資本及儲備(續)

(c)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對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及獎勵。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該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有效及生效，除被更改或終止外，將於自該日起計十年期間仍有十足效力。

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批准該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計劃授權上限」)。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根據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因根據該計劃及計劃授權上限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然而，倘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超出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此外，在任何12個月期間可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股份最高數目不超過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授出任何超出本上限的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者，價格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授出購股權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二十八日內獲接納，參與者須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在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者的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間不得超出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計劃的行使須受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該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除本文另有所指者外)所涉及的一切事宜所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該計劃的各方具有約束力。



27. 資本及儲備(續)

(c)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變動：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種類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購股權 行使期間 (日/月/年)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授出 日期之價格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購股權					
		一月一日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沒收	年內已屆滿		三十一日				
董事												
陳衛偉先生	二零一四年第一批	-	3,450,000	-	-	-	3,450,000	18/12/14	18/12/14至17/12/17	0.65	0.65	
陳衛偉先生	二零一四年第二批	-	3,450,000	-	-	-	3,450,000	18/12/14	18/12/15至17/12/17	0.65	0.65	
孫少華先生	二零一四年第一批	-	3,750,000	-	-	-	3,750,000	18/12/14	18/12/14至17/12/17	0.65	0.65	
孫少華先生	二零一四年第二批	-	3,750,000	-	-	-	3,750,000	18/12/14	18/12/15至17/12/17	0.65	0.65	
胡麗玉女士	二零一四年第一批	-	3,300,000	-	-	-	3,300,000	18/12/14	18/12/14至17/12/17	0.65	0.65	
胡麗玉女士	二零一四年第二批	-	3,300,000	-	-	-	3,300,000	18/12/14	18/12/15至17/12/17	0.65	0.65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四年第一批	-	9,500,000	-	-	-	9,500,000	18/12/14	18/12/14至17/12/17	0.65	0.65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四年第二批	-	9,500,000	-	-	-	9,500,000	18/12/14	18/12/15至17/12/17	0.65	0.65	
		-	40,000,000	-	-	-	40,000,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並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分兩批等額歸屬及可予行使。二零一四年第一批及第二批購股權的餘下可行使期分別約為3年及2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仍未授出之購股權的股份數目為40,000,000股(二零一三年：無)，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二零一三年：無)。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開支人民幣4,274,000元(二零一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資本及儲備(續)

(c)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的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權定價模式釐定，柏力克-舒爾斯權定價模式計算金融工具之價格隨時間變化而變化，如股份可用於釐定購股權的價格。該模式假設重大交易資產的價格符合幾何布朗運動，固定浮動和波動。當用於定價購股權時，該模式包含股份固定價格浮動、貨幣時間價值、購股權行使價及購股權屆滿時間。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適用的變動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變化而變化。

估值模式的輸入數據

購股權種類	二零一四年第一批	二零一四年第二批
授出日期股價	0.65 港元	0.65 港元
行使價	0.65 港元	0.65 港元
預期波幅	59.39%	59.39%
到期時限	3 年	3 年
股息收益	0.00%	0.00%
無風險利率	0.78%	0.78%

2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a) 於附屬公司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	-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7,227	1,37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收回。



2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本公司(續)

(c) 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應佔股本權益 百分比及投票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富麟控股有限公司(「富麟」)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三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大富有限公司(「大富」)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十八日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鴻聖(江西)彩印 包裝實業有限公司 (「鴻聖」)(附註(i))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註冊資本100,000,000港元， 繳足資本90,000,000港元	-	100	銷售包裝材料
江西鴻禹新材料環保紙業 有限公司(「鴻禹」) (附註(ii))	中國， 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	註冊資本60,000,000元， 無繳足資本	-	100	製造及銷售環 保型石頭紙及 石頭紙產品

附註：

- (i) 鴻聖的註冊資本為100,000,000港元，其中80,000,000港元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額外的註冊資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注入90,000,000港元，而餘下1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前注入。
- (ii) 鴻禹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向鴻禹注入任何資本，而餘下人民幣60,000,000元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前注入。

29. 已抵押資產

本集團

以下賬面值的資產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附註26)及票據應付款項(附註24)的擔保。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機械(附註18)	14,915	-
樓宇(附註18)	-	14,560
在建工程(附註18)	-	43,520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9)	-	2,495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3)	660	2,278
	15,575	62,8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內披露者外，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關聯方交易，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於本集團正常過程中進行。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上文附註 12 內詳述的董事薪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25	—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270	2,5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	22
總計	3,635	2,613

31.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之經營租賃而須於下列期間交付未來最低租金之承擔：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1	16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50
五年後	—	—
	151	314



31. 承擔 (續)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就應付附屬公司之資本供款之批准及訂約	67,913	-
在建工程	-	1,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9,393
	67,913	20,393

其他承擔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開發實體訂立協議，為期五年及每年費用人民幣600,000元，以(i)提高生產過程的效率及機械設備的生產力；(ii)節省成本及資源；(iii)開發新產品(特別專注於石頭紙包裝產品的生產)及(iv)提升以具成本效益及可盈利的方式以生產技術及技巧滿足不同客戶需求的能力。

32.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9,869,000元已於過往年度支付及入賬列為收購設備已付按金。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於重組過程中透過發行大富股份償付。

33.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乃按附註所載基準編製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91,523	383,049	280,553	193,933	132,998
銷售成本	(374,245)	(293,443)	(221,291)	(157,446)	(108,820)
毛利	117,278	89,606	59,262	36,487	24,178
其他收入	1,165	921	837	591	393
其他收益	10,767	7,945	3,903	2,300	1,0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280)	(15,792)	(11,704)	(7,743)	(5,011)
行政開支	(26,874)	(21,764)	(11,830)	(8,666)	(5,475)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4,274)	–	–	–	–
融資成本	(1,781)	(1,056)	(1,080)	(524)	(43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76,001	59,860	39,388	22,445	14,665
所得稅開支	(13,879)	(15,523)	(5,166)	(2,852)	(1,786)
年內溢利	62,122	44,337	34,222	19,593	12,879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382,784	251,770	154,027	108,368	88,463
總負債	(106,615)	(113,092)	(76,014)	(64,674)	(64,948)
	276,169	138,678	78,013	43,694	23,515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乃於重組後編製，猶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年度已經存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業績及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與負債乃摘錄自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
- (ii) 上述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